
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

民眾意見及抱怨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處理

電話陳情（民眾意見及抱怨）與到所陳情（民眾意見及抱怨）者，製作紀錄。書面陳情（民眾意見及抱怨）及研考列管者由總收文依下列狀況交付處理。

處理狀況一：承辦人員可直接處理者，由本所直接處理並陳閱後存查，然後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陳情（民眾意見及抱怨）人。

處理狀況二：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者，函轉主管機關處理或協調相關機關處理，登錄再列管處理。三十日內未回覆者予以稽催，回覆或辦理妥適者，結案並通知陳情（提出意見及抱怨）人。未辦理妥適者，再次函轉主管機關處理或協調相關機關處理。

